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16:30在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